

法治农村

创新机制 文明乡风馨香扑面

南江县杨岭村走出一条法治富民兴村新路子

近年来,巴中市南江县朱公乡杨岭村积极推进依法治村工作,探索建立了“1+N”工作机制(“1”即村规民约,“N”即根据本村实际),对水利设施、集体资产、村社道路养护、环境卫生、红白喜事等进行依法依规管理,逐渐走出一条法治富民兴村的新路子。

“两委”召集该村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开会讨论,研究制定村规民约,以规范村民言行举止,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怎样制定村规民约?制定后,又该如何监督村民?村“两委”按照宣传动员、形成初稿、村民讨论、合法性审查、张榜公示、表决承诺、公布实施“七步骤”制定了《杨岭村村规民约》。内容包括自觉争做遵章守法诚信好村民;自觉维护村内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自觉践行孝道文化、弘扬社会美德、处理好邻里关系;自觉爱护集体财产;自觉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1+N”自治公约;自觉参与执行议事参会制度;违反村规民约处罚制约等。

“村规民约反映了村民共同的心声,大家都能够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也让百姓遵纪守法,使村里形成了文明风气。”该村党支部书记张中清如是说。

依法公证 养成法治思维

三年前的杨岭村,农户买卖房屋均是私定条约,买房子也顺带买了土地土地所有权,没人觉得有什么不对。直到发生了黄某与赵某买卖房屋纠纷案,村民才明白了依法办事的重要性。

原来,该村村民赵某准备卖掉自家房屋,黄某也意欲购买,一番沟通后,两人达成协议,黄某以1.15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赵某的房屋及土地土地所有权。一年后,村里发展产业,赵某与黄某因土地问题产生了矛盾。赵某称房屋卖给了黄某,但土地所有权属于自己;黄某则称购买了赵某的房屋和土地所有权,而且有房屋购买协议为证,所以房屋和土地所有权均属于自己。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便到村委会寻求解决办

法。最终,村“两委”得出了土地买卖违法的结论。后经过依法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赵某对黄某进行了赔偿,并依法拿回了自己的土地。

自此事以后,村“两委”干部主动出击,凡遇村社开会,都会以案为例向村民普法,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

“经过这件事后,我们进行了多次的法治宣讲,如今,只要涉及到房屋买卖、土地流转、池塘承包、房屋租赁等协议时,村民都会第一时间到南江县公证处进行公证。”张中清说。

移风易俗 逐渐深入人心

以前在杨岭村,凡遇到红白喜事,该村村民都要一比谁家宴席办得好、谁家花钱更多。每次办宴席,都讲究大排场。“以前每场红白

喜事办下来,村民都要花费好几万元,既费时费力,又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该村第一书记胡小俊回忆道。

为了遏制这种不良风气,杨岭村成立了红白喜事理事会,研究制定了红白喜事管理办法,得到了村民的一致支持。如今,在杨岭村,有村民准备操办宴席,红白喜事理事会的工作人员都会第一时间前去核实,如不是婚嫁嫁娶,便会立即阻止;如是婚嫁嫁娶,便会要求其菜品一律不超过15个,客人随礼不超过

200元。

现如今,杨岭村通过进一步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工作,文明办酒、节俭办酒已蔚然成风,广大村民的精神面貌和思想观念得到极大改观,让乡村振兴战略在杨岭村形成生动实践。“多亏了我们村的红白喜事管理办法,村里风气好多了,以前办宴席是为了相互攀比和收取礼金,现在办宴席是为了增进人与人之间的感情。”该村村民纷纷感叹道。(刘旭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NEWS 时讯

雅安市 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护林员

近日,雅安市检察院与市林业局联合会签《关于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护林员助力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护林员,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线索,护林员应及时向当地检察机关报告。

该《意见》从护林员选聘、护林员管理、护林员考评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明确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选聘护林员,主要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达到脱贫攻坚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目的。同时明确,因故意犯罪被法院判处刑罚处罚、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护林员职责的等情形不得被选为护林员。要求护林员遴选之前,应当向县(区)检察院公诉部门查询拟遴选人员是否受过刑罚处罚;在人员遴选完毕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应当在签订合同之后15日内将结果报检察院、林业局备案。(杨松贤)

色达县 检察院积极关爱“事实孤儿”

本报讯 近日,甘孜州色达县检察院控告申诉科干警深入到洛若镇对该镇的9户困难家庭“事实孤儿”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调查。

据了解,在全面掌握了“事实孤儿”的实际情况后,该院将按照

“事实孤儿”的界定,积极开展对“事实孤儿”的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此次调查走访,该院也深刻落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把关口,做到一人一表,确保核查信息的真实准确。(泽仁卓玛 刚青拉姆)

声 音 SHENG YIN

村干部培训要“量体裁衣”

据报载,近年来为提升农村干部的能力素质,不少地方在村干部培训上下了不小的功夫。然而,也有一些地方培训村干部“跑偏了”,开展培训热衷于“开眼界”,过分追求形式上的“高大上”。比如,只注重到发达地区参观或邀请著名专家授课,却忽视了自身发展定位,导致学习参观仅停留在“开眼界”的阶段,没有实质性的收获和借鉴。

培训是提升思维眼界、业务能力、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的现实语境下,各地加强对村干部的培训,彰显了对基层工作的重视以及对基层治理队伍的关心厚爱。但是,一些地方培训村干部却热衷于“开眼界”,过分追求“高大上”,这就违背了培训的初衷,使得培训实效大打折扣。

诚然,到发达地区参观、邀请著名专家授课,这样的培训很上“档次”。但是,如果学习参观只是停留在“开眼界”的层次,这样的培训就谈不上有效,更谈不上精准。培训的目的在于将先进的经验方法引进来,转化为提升发展质效、提高治理水平、增强人民获得感的工作正能量。缺乏实质性收获和借鉴的培训,既浪费了宝贵的经费和资源,也容易遭致群众的批评。

村干部培训要“量体裁衣”。结合当地的脱贫攻坚现状、产业发展水平、基层党组织建设、村民收入结构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带着目的性去开展培训。要充分结合地方特点,提供精准、适宜、有效的“量体裁衣”式培训大餐,让村干部能够学有所获、学有所成,进而推动基层工作迈上新台阶。(汪东旭)



乡镇有了“巡察组”

近日,广安华蓥市积极整合村级纪检小组长、村监会委员、廉政监督员等村级监督力量,探索建立了乡镇“片区纪检监督员”制度。该市撤销了原有的800余名村级监督人员,重新选拔了118名基层优秀党员和优秀村民代表组成监督队伍,参与定期坐班接访和交叉监督巡察工作,群众们亲切称之为“乡镇巡察组”。据了解,“巡察组”主要针对村级党务、村(居)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财务管理、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巡察。(杨洪野 本报通讯员 杨天军 摄影报道)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在校大学生暑期实习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我是一名大三的学生。放暑假后,我根据学校安排,到与学校有着校企合作关系的一家公司实习,期限为两个月。学校还与我签订了《毕业实习安全保证书》,要求我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岂料,上班第二天,我不慎在独自操作机台时受伤。我曾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不属于工伤保险对象,同时其已对我进行过一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了安全管理义务。而学校认为,事故发生在工作期间,安全保障与教育义务已经转移到公司,故只能由公司赔偿。请问:我究竟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首先,你的确不属于工伤保险的对象。《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应当办理工伤保险的对象只能是“职工或者雇工”。在校大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是为了积累实践经验,身份仍然是学生,并不属于“职工或者雇工”。即使有的实习单位会给实习学生一定的实习费用,但实习费用并非工资报酬,而是属于带有补偿性质的报酬。为此公司自然无需承担来自《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方

面的责任。其次,学校、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你基于学校的安排在公司实习,意味着实习不仅是学校教学内容的一部分,也是时间、空间上的合理延伸和扩展,即学校与你之间的教育管理关系的性质并没有因此发生变化,学校对你在公司的实习照样负有一定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人身保障义务。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劳动环境的提供者、工作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虽然对你进行过一定的安全教育培训,但却并不等于其已经尽到安全管理义务,你在独自操作机台时受伤,也可表明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放任自流,即存在过错。因此你可以要求学校与实习单位分摊损失。(颜梅生)

刘萌萌 你不能享受工伤待遇,但可要求学校、公司分摊损失。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308064232, QQ: 2072683032

Grid of various lost and found notices, including lost IDs, keys, and certificates.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a service center.